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377號

原告 呂姜耀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聲明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本金與起訴前利息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本金65,000元及自113年3月16日起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7日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合計為67,20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65,000元+利息（65,000元 $\times$ 6% $\times$ 206/365年）=67,20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王若羽